

貳、綜合建議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研究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之職掌內涵

就世界各國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情形觀之，公務人員保障之範圍約可包括基本權利、身分地位、工作職務、身心健康、生活條件、集會結社等項。然衡諸我國現況，由於公務人員組織、團體協議及仲裁等方面，均尚乏相關法律可資依據，故未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之職掌內涵，為期不牽動過多，似可朝下列方向規劃：

（一）以「訴願前置主義」觀念作為保障程序之基礎

一般人民對政府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時，必須經

由訴願、再訴願程序。此乃行政法中「訴願前置主義」觀念。參酌目前公務人員考績

及俸給法中復審之規定與大法官會議前述之各號解釋，實已具備上述精神，故未來公

務人員保障之內涵應可採行「訴願前置主義」，使公務人員權利救濟進入司法終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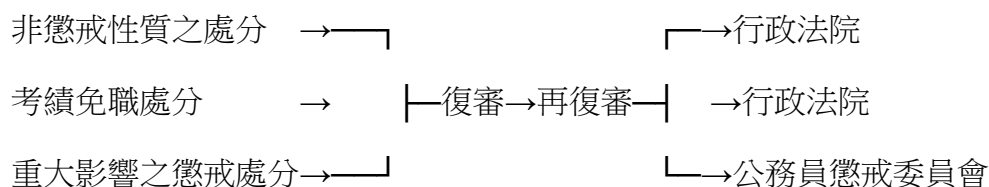
，由考試院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作為行政系統中最後的把關者。

另外，為彰顯公務人員保障之特殊性，同時兼顧公務人員與政府間命令服從關係

，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程序應與一般民眾有所區別，期能充分考量公務人員保障需求

與政府機關特性，使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更臻健全。依此說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其救

濟程序可圖示如左：



(二) 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作為權利救濟之再復審機關〔即行政救濟之最終機關〕

未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保障功能可界定為權利救濟之再復審機關。即

公務人員對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經向本機關或其直屬之上級機關提出復審，對

其決定結果不服時，則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復審。倘當事人對其再

復審決定仍不服時，再依案件性質分向行政法院或公懲會請求司法救濟。此種以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為再復審機關之設計，應可發揮下列功能：

- 1．尊重行政法院及公懲會為公務員權利救濟之最終管轄機關。
- 2．藉由再復審規劃，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以公正而專業之立場實施最終行政救濟，

以減少司法部門負擔，增進權利救濟效能。

(三) 再復審結果之貫徹設計

為顯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復審功能之公信力並能貫徹落實，再復審之

決定應可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決定結果作成決定書，於一定期限內

將決定書正本送達聲請人及其主管長官，並通知銓敘機關。主管長官應於再復審確定

後，即為執行。

另外，為確保再復審結果為各機關執行，不流於形式，方可參考採用公務員懲戒

法第十九條規定，對於未經再提司法救濟已歸確定之再復審決定，凡有抗拒或敷衍之

機關首長，可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定位

（一）準司法性質之部會級委員會

依「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六條之精神，此委員會之地位與考選、銓

敘兩部平行，而其主管之保障，涉及申訴案件之審理及決定，故具有準司法性質。

（二）委員會成員由客觀超然之委員組成

為落實再復審功能，並建立委員會決定結果之公信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有關保障部分之委員，宜採專任及臨時聘兼兩種方式，除應明定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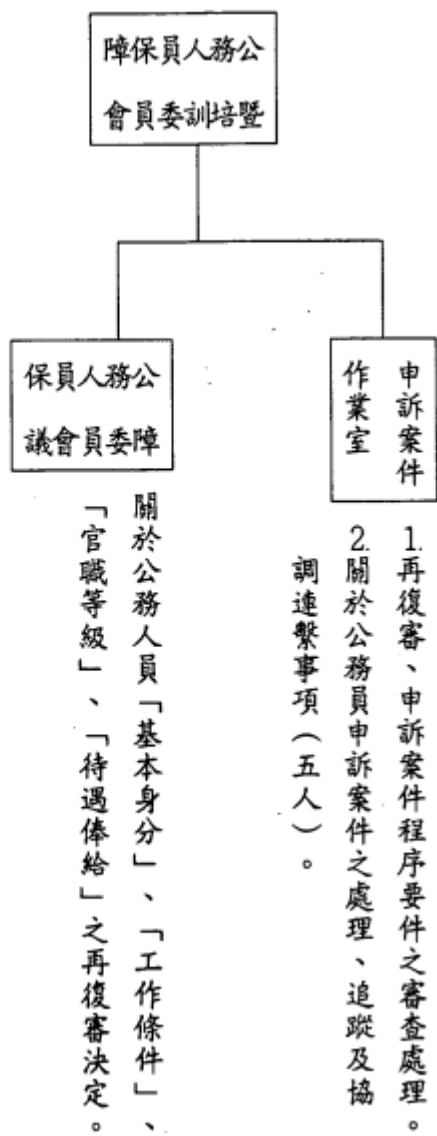
超然行使職權

外，在人選遴定上，亦宜酌量考慮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律方面之專長與背景。如此才能

一方面注意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之實際需求；另一方面亦能通盤考量機關運作之整體現

況。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之組織架構及職掌劃分，其初步構想如左圖



說明：一、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由專任委員七至九人組成。其下置書記官七至九人，申訴案件作業室置室主任一人，科員三至五人。

二、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對再復審案件之審查方式可依照監察法第九、十、十一、十三條等規定辦理。（監察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二）

四、必要採行之配合措施

（一）綜觀我國目前保障制度，在司法體系方面顯得相當完整，而在行政體系方面則比較零

散，迄今未有統籌全局之保障法規。故建議在不影響司法院職權之大前提下，將公務

人員之保障由現行訴願法中抽出，使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

行政救濟之最

終機關。

(二) 整體保障制度之規劃，應尊重並配合行政院、司法院未來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

法規之修正方向，俾使兩者互相協調。

(三)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制度規劃，宜將現於立法院待審議之「公務人員保

障法〔草案〕」撤回，重新修正送審。